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度重大资金支出计划，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正在投资建设常州回天太阳能电池功能膜材料项目、改性环保型胶粘剂迁建项目、广州回天通信电子新材料扩建项目及回天华中新材料研发中心等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37,15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0.59%，预计 2021-2022 年期间上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支出分别约为 38,000 万元、44,8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6%、23.06%，未来十二个月将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速公司转型升级，公司围绕主营业务积极寻求外延扩张，如并购资产达成实质性进展也将有较大资金支出。

以上投资项目资金支出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结果，实际支出金额可能随项目工程进度、付款方式等有所变化，以相关资金支出年度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018 -2020 年度，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含回购股份等其他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为 336,354,253.37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3.79%。已经达到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润的 30% 的规定。

从公司实际出发，为了保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